

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

第 11 項、國立臺灣文學館

一、為辦理「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」所需經費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，惟保留比率偏高，允宜強化控管執行進度，俾如期如質完工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稱臺文館）113 年度於「一般行政」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2,000 萬元，辦理「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」。經查：

（一）動支條件：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。」動支。

（二）動支原因：據臺文館說明，該館藝文大廳天花板原為傳統木作暗架石膏板構造，自 92 年開館迄今使用已逾 20 年，113 年 8 月凌晨發生天花板部分構件及附屬設備無預警掉落，造成鄰近木作構造發生鬆脫，雖暫設置管制區域預警防範，惟考量天花板經年受地震外力等影響，致整體系統鬆脫，如未能及時修繕，將影響營運服務安全及管理維護效能；考量維護館舍公共安全具急迫性，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「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」所需經費。

（三）執行情形：本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核定動支 2,00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迄 113 年底實支數 34 萬 3 千元，保留數 1,965 萬 7 千元（占動支數之 98.29%），主要係因藝文大廳天花板整體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決標，預計 114 年 8 月竣工，爰保留經費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。

（四）評估意見：臺文館辦理「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」所需經費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，惟保留比率高逾 9 成，允宜強化控管計畫執行進度，俾如期如質完工，以維護館舍公共安全。

(分機：1941 方淑玄)